

113  
182

# 中共聊城市委文件

聊发(85)61号



批转中共聊城市人大常委会党组  
《关于组织部和人民代表视察市驻地食品  
卫生情况的报告》

各乡、镇、办事处党委，市直各部门党组织：

市委同意中共聊城市人大常委会党组《关于组织部分  
人民代表视察市驻地食品卫生情况的报告》，现转发各单  
位，望结合自己的实际情况，认真贯彻执行，以实际行动  
开创我市食品卫生工作的新局面。

中共聊城市委

一九八五年八月三日

18B

中共聊城市人大常委会党组  
关于组织部分人民代表视察市驻地食  
品卫生情况的报告

市委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食品卫生法），是一九八二年十一月十九日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二十五次会议通过，一九八三年七月一日试行的。为了履行法定职责，监督、检查《食品卫生法》在我市的贯彻执行情况，市人大常委会于四月二十三日发出了开展《食品卫生法》宣传月活动的通知，五月七日又会同政府召开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人会议，市人大和市政府就执法和具体工作分别作了安排。经过一个多月的宣传活动，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报请市委同意，组织了部分人民代表，有关部门负责人和业务技术及工作人员五十多人，对市驻地食品卫生，开展了为期一周的视察活动。六月八日召开了参加视察的全体人员会议，集中学习了食品卫生法规，研究了视察的方法步骤；明确了视察的目的，是与被视察单位共同总结贯彻执行《食品卫生法》的经验教训，发扬成绩，克服缺点，总观全局，改进工作，以确保食品卫生质量，维护国家信誉，提高竞争能力，保护消费者利益，增强食品行业广大生产、经营者的法制观念，提高执法的自觉性，严格依法办事，努力开拓我市食品卫生工作的新局面。随后于十至十三日分四个组，在主任傅静斋，副主任贺桂道、王金亭、陈玉珂、林彬和副市长陈宗昭的率领下，采取听、看、查、议的方法，对商业、粮食、供销、一轻公司、劳动服务等五大系统和个体户、联合体进行了较为全面

184

的视察。十四日、十五日根据各组视察的情况，集体汇报、座谈。研究了视察总结，肯定了我市贯彻执行《食品卫生法》的成绩，指出了存在的问题，讨论了改进措施。大家一致认为：这次视察，得到了各部门的大力支持，时机是适时的，安排是得当的，效果是良好的，达到了预期的目的。现将视察情况报告如下：

(一)

我们这次视察，直接深入城市食品生产、经营的国营和集体厂、店、厅、所、门市部等五十一个单位，占五大系统基层单位总数的60%以上；直接接触干部和从业人员五百余人。还视察了三个农贸市场、三个摊点群和八十八户个体户、联合体。通过听取汇报，现场察看，抽样检查，座谈提问，一致感到：自《食品卫生法》颁布实行两年来，在市委、市府的重视下，各系统、各单位做了大量工作，取得了明显成绩。《食品卫生法》的学习、宣传和依法生产、经营，已经引起了各级领导的注意，提高了议事日程，当大事来抓。层层建立健全了卫生领导组织，制订了卫生管理制度。不少单位还依法配备了专职或兼职食品卫生管理员。学法、执法情况较好。不少单位的冲要场合都张贴有《食品卫生法》或墙报、专栏，摘登了部分条款，扩大宣传。供销联社早在八三年十月就用十二天的时间，专门培训了从事食品生产、经营的场、店负责人，并聘请地、市防疫部门的内行作了业务辅导；去年又组织各有关单位，到外地参观学习依法生产、经营的经验，从而提高了贯彻执行《食品卫生法》的自觉性。一轻公司的酱菜厂，在《食品卫生法》颁布后，随即重新修订了各项卫生制度和产品的感官、理化等指标，并不惜代价添置了灭菌设备，改革了工艺流程，提高了产品质量。卫生防疫部门

186

坚持连年对食品从业人员进行体格检查，以防止疾病的传染，今年又给百分之九十以上人发了健康证书。工商管理部门坚持没有卫生许可证，不发给食品营业执照。并配合个体劳协为个体食品生产、经营者制作了三百多个卫生衣帽和一百二十多个售货工具。特别自开展《食品卫生法》宣传月活动以来，各主管部门和食品生产、经营单位，又根据各自的实际情况，进一步作了安排。商业局采取多种形式培训了五百多名食品卫生骨干。粮食局、一轻公司相继提出了具体措施。从而使广大干部职工进一步增强了法制观念，执法经营的自觉性大大提高。我们所到之处，发现不少单位把贯彻执行《食品卫生法》，不仅看作是维护自己的企业声誉，扩大经营效益的重要环节，同时也和保护消费者利益、为人民服务的职业道德紧密联系起来。我们亲眼看到了食品生产、经营单位组织实施《食品卫生法》的具体成效。诸如：多数单位“三防”设备齐全；三刀、三案、四隔离较好；注意了餐具和生产工艺流程的消毒灭菌；有些添加剂，基本上做到了规定的配方比例；从业人员卫生衣帽身着整洁；有些单位坚持生产过程层层把关；环境面貌也大有改观。特别是粮食局的粮食总店及其所属的柳园、王口粮店食品门市部、备战路粮店、城关粮所；劳动服务公司的生来顺饭店、谷香餐厅；商业局的一、六部、聊城、东风、九栈饭店、一轻公司的酱菜五门市部等，只要身临其境，就给人一种舒适、整洁、美观的感受。总之，通过视察使我们看到了全市从事食品行业的广大干部、职工和个体经营者的法制观念正在逐步加强，以法治国、以法办企业的思想已开始自觉，《食品卫生法》在我市的贯彻落实，已经或正在取得可喜的成果。

(二)

在视察的过程中，我们也看到了《食品卫生法》在我市的贯彻执行还很不平衡。在部分单位和从业人员中，确实存在着不少值得注意的严重问题。即便是好的单位，也有落后死角。有些问题，代表已当场提出了建议；有些问题还需要政府进一步跟上工作。当前存在的突出问题主要表现是：法制观念不强，依法办事的自觉性不高。有的单位领导，只重业务，不重法规，不仅自己不知法，也不组织职工学法。对食品卫生法规知识，不是一知半解，就是答非所问。有的单位虽也设有卫生组织，规定了卫生制度，但坚持得不够，存在着促一促，动一动的现象。特别是生产上的工艺流程，经营上的卫生环节，问题较为突出。如有的单位比较容易办到的事情，却长期得不到解决，花不几个钱，甚至不花钱的“三防”设施，配备不全，生产车间苍蝇乱飞；食品仓库老鼠乱串。有的饭店厨灶生熟不分，交叉污染不可避免；虽设有消毒锅，也是“万能水”，只可起到刷刷洗洗的作用；销售食品“大把抓”较为普遍。有的单位前堂卫生尚可，后院卫生很差，生产车间、食品仓库、经营门市距厕所仅一墙之隔或几米之远，极易疾病传播；有的从业人员虽配有卫生衣帽而不习惯穿戴，甚至有的凉鞋赤脚直接接触食品原料或面制生食品。有些单位和个人经销的糕点、罐头等食品，因存放时间过长，发生霉烂变质还任意销售。如健康路门市部出售的霉变饼干，造成顾客食后当场三人中毒。特别是当前正是冷饮畅销的夏令季节，清凉饮料充满市场。有些单位和个人，唯利是图，目无法纪，不顾卫生质量标准，乱生产、乱经销。陈口杨俊杰承包的饭店进货啤酒一百七十六瓶，由于生产单位把关不严，除销出的四十八瓶外，全

部变质不能饮用；后菜市含冰笑冷饮部生产的冰糕经采样化验，含杂菌不可计数，大肠杆菌也大大超过规定。尤其是一些个体户，生水加色素当汽水出卖，到处可见，对儿童的身体健康大有危害。综上所述，出现这些问题的主要原因，还在于领导执法自觉性不高。《食品卫生法》从颁布到试行已经两年多了，除了我们平时学习、宣传抓得不力之外，有些单位的领导，由于受“左”的错误和旧习惯势力的影响，还没有把自己从事的工作纳入法制的轨道上来，以法治国，以法办企业的思想还没有牢固地树立起来；对广大个体经营者来说，不知法、不懂法、不依法办事，更是一个薄弱环节。这既影响了《食品卫生法》的贯彻实施，也妨碍着精神文明建设的发展。

### (三)

根据以上情况和《食品卫生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为了确保《食品卫生法》在我市进一步全面落实，我们提出如下的改进意见和建议：

一、加强法制建设，增强法制观念，坚持依法办事。这是确保《食品卫生法》正确贯彻执行的关键所在。为此，我们建议政府和各个部门，要结合自己的工作实际情况，采取多种形式，把学法、执法列入重要议事日程，使全市广大干部职工、人民群众、各行各业充分认识国家法律的地位和作用，牢固树立法制观念，切实提高依法办事的自觉性，以确保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，并为深入改革，振兴聊城经济，提前实现翻番扫清障碍。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，在认真总结了几十年的经验，特别是“文化大革命”的沉痛教训之后，集中了全国人民的意志，修改、制定和颁布实行的国家现行各项法规，使我们国家的法制建设逐步走向了健全。

188

完善的规道。各行各业基本上都有了遵循的法律、条令。这是使我们国家兴旺发达、长治久安的可靠保证和根本措施。但是，由于“左”的总德和旧习惯势力的影响，至今不仅有相当数量的群众，而且有相当数量的干部法制观念还很淡薄，对国家法律的地位和作用，依法治国的重要性认识不足。不学法、不执法，有法不依，执法不严，违法不究的现象在一些地方和部门还严重存在，至使国家颁布的法律、法规得不到充分的遵守和执行，违背了人民的意志，影响了法律的尊严。有些同志还由于不了解党的政策和国家法律的关系，只习惯于按政策办事（这是对的），而不善于按法办事，这是片面的。政策是法律的依据，法律是政策的定型化。二者具有共性，又有区别。既不能对立，也不能混同。党的政策具有一定的灵活性，而法律则具有强制性和普遍的约束力，比政策更具有稳定性，并且能够起到政策所起不到的作用。因此，在我们的各项工作中，既要依靠政策，重视政策，更要注意依靠、健全社会主义法制。不论什么单位，不论什么人，干部、群众、党内、党外，都必须依法办事，谁也不能同国家法律背道而驰。法律面前人人平等。违法行事，就将受到法律的谴责。《食品卫生法》的颁布，为每个食品生产、经营单位和个体经营者，提供了法律依据。特别是随着国家形势的日益发展，家庭生活正在逐步趋向于社会化，严格监督、检查《食品卫生法》的贯彻实施，越来越显得迫切需要。从事食品行业（包括有关行业）的单位和个人，身居光荣岗位，肩负崇高重任，应当自尊、自爱，以富民强国，对人民健康高度负责的精神，忠于自己的事业，严格依法履行自己的道德职责。切不可妄自作为，不计后果，违法行事。对他们的辛勤劳动，也理应受到社会的尊重和

189

爱戴。

二、各主管部门和食品生产、经营单位、个体经联者，都要按照《食品卫生法》的规定，结合自己从事的行业，逐条对照检查，发扬成绩克服缺点，改进工作。直接入口的食品，应切实按照《食品卫生法》第六条和《山东省食品商贩和城乡集市贸易食品卫生管理暂行办法》第七条，逐款对照检查落实。《食品卫生法》第七条和《暂行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禁止的食品，任何单位，任何人，必须严禁、杜绝生产、经营。此外，根据法定要求和视察中遇到的问题，根据各单位的不同情况，当前应即办好几件事：（一）除包装食品外，出售食品一定要使用售货工具，切实防止“大把抓”。不习惯，动作慢，不能成为“大把抓”的理由；（二）坚持各种餐具和生产工艺流程中的严密灭菌、消毒，这是防止病从口入的重要措施，绝对不准应付从事；（三）“三防”设备必须认真搞好，即便因陋就简，也要达到无蝇、无鼠、防尘的目的；（四）“三刀、三案、四隔离”必须切实做到，严格防止生、熟交叉污染；（五）从业人员必须经常保持个人卫生，从事生产、经营时，必须身着整洁的卫生衣帽，凉鞋赤脚不得进入直接入口食品的生产车间或生产场地；（六）单纯用糖精、香精、色素配制的冷饮品、颜色水，以及掺假、掺杂、伪造，影响营养、卫生的，应予取缔。

三、目前正值有害昆虫孳生，病菌蔓延繁殖，食品易腐，冷饮畅销，瓜果上市，极易疾病传染的夏令高峰季节。为了保护《食品卫生法》和《暂行办法》的贯彻实施，保障人民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，有利“四化”建设，我们建议市政府必须切实加强食品卫生工作的领导。重点抓好三个方面的工作：（一），根据《食品卫生法》



190

第六章的规定，要责成各食品生产、经营主管部门和单位，根据任务大小，必须健全食品卫生管理、检验机构，配齐专职或兼职食品卫生管理员，并履行好第二十条所规定的三项职责；各部门、各单位还要根据《食品卫生法》规定出自己的实施细则、制度或办法，并切实可行；（二），定期或不定期的开展食品卫生大检查。建议在三季度，市政府组织各有关部门每月检查一次；各主管部门组织各基层单位每半月检查一次；各监督、检查职能部门不定期地进行经常检查。通过检查使好的得到鼓励，差的得到批评，违法的得到处理；（三），充分发挥各监督、检查职能部门的作用。卫生防疫、工商管理、标准计量、畜牧兽医等都是在政府领导下的食品卫生监督管理部门，都应按照《食品卫生法》和《暂行办法》的规定，忠于职守，切实履行好自己的职责。在他们执行任务时，各主管部门，各生产、经营单位要主动提供方便。

以上报告当否，请批示。

一九八五年六月十六日

中共聊城市委办公室

一九八五年八月十五日印 发

共印二〇〇份